

证券代码：832052

证券简称：紫罗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1 号。

李军，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张青，时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严玲，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2、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李军、张青系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鹤实业”）为李军、张青二人所控制的企业。李军和张青及其控制的企业青鹤实业 2019 年及 2020 年均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形。其中，2019 年对紫罗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日最高余额为 9,864,853.88 元，占公司 2018 年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9%；2020 年对紫罗兰非经营性占用的日最高余额为 9,936,853.88 元，占公司 2019 年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2%。

#### 2、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紫罗兰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青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严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信息披露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紫罗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张青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严玲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张青及其控制企业新疆青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偿还的承诺函》，相关主体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4 号)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